

# 建構身心障礙者福利的積極思維

本社

身心障礙者福利體制之建構已完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立法程序，雖然仍有相當大的修法空間，但以現行的法律，身心障礙者之福利工作涵蓋政府相當多的部會，也涉及整個社會的各個層面，貫徹執行身心障礙的福利服務體制，其困難度頗高，必須有關機關全力配合，共同執行，才能有效維護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並促使其發揮專才，貢獻於社會和國家。

建構積極思維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首先要從教育著手，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教育體系有其必要性。教育是社會流動向上流動的原動力，身心障礙者背負身體的殘缺和社會的歧視，要自立自強，自力更生，必須在教育上得到公平求學的機會，任何實質上的歧視和形式上的障礙均是與法不容的情事，教育機構和主管機關和各級教育主管單位，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而教育機關更必須提昇特別為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教育體系的教育效能，不僅使具有特殊的順應能力，也必須培育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正常人的知識和專業知能，使其具有與一般社會大眾公平競爭的能力。而不是讓身心障礙者生活在永久弱勢和被保護的型態下。

其次，要建構無障礙的職業訓練體制，培育身心障礙者單一或多元專長是使得身心障礙者具有社會競爭力的主要影響因素，尤其在高競爭力和資訊為主體的社會結構上，僅依過去傳統保守的職業類種，如按摩、刻印等職種，尤其以身心障礙者引發同情心之樂透公益彩券促銷活動，根本不是身心障礙福利法保障其工作權之本意。建構無障礙職業訓練體制，是將職業訓練對身心障礙的心理和實質的障礙排除，讓身心障礙者依其特性、特質和興趣、性向，授與一般正常人相同的訓練，尤其在資訊社會來臨，在電腦和高科技訓練器材的輔助下，對於身心障礙者已不會構成任何的障礙，這是整體社會必須建立的共識，身心障礙者基本受訓權才不會被現實社會所剝奪。

再次，要建構無障礙就業服務體制，身心障礙者在求職過程中所受到的歧視，對於身心障礙者所受到的傷害是最大的，尤其這種障礙和歧視，不是來自於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素養和專業能力以及一技之長知能的不足，而是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錯誤印象和實質上的歧視，雖然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已有強制性雇用的政策，但仍有人寧被罰款而不願雇用心身障礙者，更強而有力的就業服務體制必須加以建制，使每一位學有專精，亦有高度工作意願，亦能發揮高度效能的身心障礙者，均能找到適才適用的工作，為個人創造財富，為家庭提供支持系統，也為社會和國家提供心力，成為社會中堅的一份子，而不是躲在社會邊緣地區，受同情、憐憫的一群人。無障礙就業服務體制，不只要從心理上克服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也在專業上要有突破性之發展。身心障礙者才能在公平、公正的地位與一般人士爭取到同等的工作權，這才是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強制維護其工作權的原義。

再次，要建構無障礙復健體制，身心障礙者最大的困境就是在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和多樣性，以及身心障礙者復健工作的艱難性、漫長性和高支付費用性，不是具有高度堅忍力的身心障礙者，沒有家庭無限度的支持性，無社會支持力，尤其是缺乏無障礙復健體制，要在漫長復健過程，而能得到顯著之功效，應是十分艱難之事。半途而廢的身心障礙者比比皆是，尤其缺乏經濟力支援，半途中止的身心障礙者永遠無法恢復正常，而成為家庭、社區和社會的依賴者，這些身心障礙者也疏離在社會之外，也成為自己、家庭及社會的負擔。因此建構無障礙復健體制，必須首先將身心障礙者復健完全納入健保體系，以免復健經濟負擔造成對家庭的負擔和家庭中其他成員權益的排擠，即以風險分散之準則加以處理。其次必須提昇復健工作的有效性，高科技復健產品的運用，使不同型態的身心障礙者之復健工作完全沒有障礙而能恢復正常機制。強化身心障礙者對於環境的順應能力，以自身的力量提昇一般社會之中增加競爭力，成為社會上有用、有貢獻之人，亦能提昇身心障礙者對本身的信心。

再次，要建構無障礙的醫療體制，身心障礙者不僅需要復健工作，身心障礙者在身心受到不同的傷害，對於醫療體系的需求亦較一般人士要高，而且相當多的醫療工作，不但療程長，所付之費用亦十分昂貴，甚至於相當多的醫療過程或是特殊的藥物亦不屬於全民健保涵蓋的範圍之內，尤其是一些特殊的病徵所造成身心障礙，並不在全民健保醫療費用之內，必須自己付費，龐大的醫療費用和藥費，不是一般身心障礙者和其家庭所能支持的，在求醫無門的狀況下，身心障礙者基本生存權都受到剝奪，而有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就是在現代醫學十分發達的現代醫學均無法有效加以治療，甚至於僅能從病徵中加以治療，或是減輕身心障礙病痛而已，其間之苦狀，不是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其血肉相連的親人，無法感受到的。而建制無障礙體制，必須首先從寬認定身心障礙者，將多種身心障礙病徵均納入全民健保之給付體制，以免影響身心障礙者生存權，當然針對尚無有效治療方法的身心障礙者病徵，則應結合醫學界的力量，甚至於擴充到國際的層

次，進行全面性的研究工作，使對身心障礙者治療效率提昇，減輕其病徵和病痛，俾復健工作順利進行，使身心障礙者恢復正常生活，強化對自身生活和社會適應的能力。

再次，要建構無障礙照顧體制，由於身心障礙者多樣性和嚴重程度巨大的差距，不是所有身心障礙者經過醫療、復健能夠恢復正常生活，也不是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均能應用無障礙教育體制，完成其基本的教育學程，從九年義務教育，而至於高中、高職教育，再升至大學和專科教育，甚至於完成高等之碩、博士教育。更有些身心障礙者無法完成一技之長的職業訓練，更艱難的是克服本身的障礙，從事與一般社會大眾競爭的職業訓練，甚至於更嚴重的身心障礙者無法自理生活，必須有周全的照顧體制，或是一些特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有一般正常的照顧，才能維持就業和工作型態，因此建構無障礙照顧體制有其必要性。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自然應從家庭和社區照顧模式最為優先，以身心障礙者最熟悉的生活環境，在自己家庭之中，或是自己最熟悉的社區環境裏，受到最周全的專業照顧，這是身心障礙者最理想的照顧模式。但是也十分清楚，由於身心障礙者的多樣性和複雜性，要將對身心障礙者最高層次的專業照顧，落實在家家庭和社區的基礎上，自然是十分困難的。因此無障礙的照顧體制必須加以分級，以及劃分不同身心障礙者規劃不同的照顧體系。最高層次，不僅照顧體系必須是最高醫療和復健專業體制，非機構性的照顧體制不能有效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和生活權。而轉為輕微或是特定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利用家庭和社區照顧模式，為周全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存和生活權，則可依賴家庭和社區照顧體制。

最終極的身心障礙者保護的積極思維，在於建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任何一個身心障礙者不是期待社會的憐憫和同情，甚至於不是希望社會和國家給予自己特殊的保護，或是享受來自於國家和社會的保障，身心障礙者期待的是一種公平對待的機會，是一種公正的競爭環境，更是一個正義的社會環境，而每一個身心障礙者，在沒有被歧視的型態下，能夠發揮自己的特質和專長。

無障礙生活環境，不僅是發揮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最重要之內涵，也是維護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的積極作為。不僅是眼盲、耳聾、肢殘的身心障礙者能夠進入社會體系，能夠有效運作其每日的生活，而其他的身心障礙者，也能在一般社會型態之中，作最正常生活運作，而形成最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社會人士生活環境完全相同，建構一種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總之，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之維護已有身心障礙保護法的制定及執行，但建構身心障礙者之福利體制，必須從教育、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復健和醫療，以及照顧和生活環境之無障礙福利體制之規畫方能有效確保身心障礙基本權益之維護，而使身心障礙者能有完全和充分發展的機會。